

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

婚姻、收养、 继承法

实务操作一本通

主编：贾明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

婚姻、收养、 继承法

实务操作一本通

主 编：贾明军

丛书编委会：平云旺 李晓斌

王桦宇 陈志军

周元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收养、继承法实务操作一本通/《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5
(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1265 - 0

I. 婚… II. 法…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收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③继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357 号

婚姻、收养、继承法实务操作一本通

HUNYIN、SHOUYANG、JICHENGFA SHIWU CAOZUO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189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65 - 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实务类法规图书的首要目的就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了充分满足读者需求，我们约请法律界众多专家学者精心编纂了《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系列丛书。本套丛书除编集体例独具匠心、在市场上独一无二以外，我们还增加了“操作指导”和“案例参考”，使其内容更加丰富，更具实用性，真正让您一书在手，运用法律无忧。

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相关规定：以主法条为序，逐条穿插与主法条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目了然，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查找到与之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

2. 操作指导：在重要的主法条下增加操作指导，操作指导是对法律条文的解读，其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法律。

3. 案例参考：在最相关的主法条下增加案例参考，所选案例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案例为主，突出权威性和参考价值。每个案例都包含来源、问题点、结果和理由，力图让读者对与该主法条相关的典型案例了然于胸。

希望本套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习运用法律带来有益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给我们提供宝贵的意见建议，以便我们不断完善。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本法地位】	(1)
* 操作指导/1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2)
* 操作指导/2 * 相关规定/3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4)
* 操作指导/4 * 相关规定/4	
第四条 【家庭关系】	(7)
* 操作指导/7 * 相关规定/8	
第二章 结 婚	(8)
第五条 【结婚自愿】	(8)
* 操作指导/8	
第六条 【法定婚龄】	(9)
* 操作指导/9	
第七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10)
* 操作指导/10 * 相关规定/10	
第八条 【结婚登记】	(13)
* 操作指导/13 * 相关规定/14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16)
* 操作指导/16	
第十条 【婚姻无效的情形】	(17)

	● 操作指导/17	● 相关规定/17	
第 十 一 条	【可撤销婚姻】		(19)
	● 操作指导/19	● 相关规定/20	
第 十 二 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21)
	● 操作指导/21	● 相关规定/2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2)
第 十 三 条	【夫妻平等】		(22)
	● 操作指导/22	● 相关规定/23	
第 十 四 条	【夫妻姓名权】		(24)
	● 操作指导/24		
第 十 五 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25)
	● 操作指导/25		
第 十 六 条	【计划生育义务】		(25)
	● 相关规定/26		
第 十 七 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33)
	● 操作指导/33	● 案例参考/34	● 相关规定/35
第 十 八 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36)
	● 操作指导/36	● 相关规定/38	
第 十 九 条	【夫妻财产约定】		(38)
	● 操作指导/38	● 案例参考/39	● 相关规定/40
第 二 十 条	【夫妻扶养义务】		(40)
	● 操作指导/41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扶养、赡养义务】		(41)
	● 操作指导/42	● 相关规定/42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45)
	● 操作指导/45	● 相关规定/46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46)
	● 操作指导/47	● 相关规定/47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52)
	● 操作指导/53	● 相关规定/53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54)
	• 操作指导/54 • 相关规定/54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56)
	• 操作指导/56 • 相关规定/56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56)
	• 操作指导/56 • 相关规定/57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 抚养、赡养义务】	(60)
	• 操作指导/60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61)
	• 操作指导/61 • 相关规定/61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62)
	• 操作指导/62 • 相关规定/63	
第四章 离 婚		(63)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	(63)
	• 操作指导/63 • 相关规定/64	
第三十二条	【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	(65)
	• 操作指导/65 • 相关规定/66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69)
	• 操作指导/69 • 相关规定/69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70)
	• 操作指导/70 • 相关规定/70	
第三十五条	【复婚】	(70)
	• 操作指导/70 • 相关规定/71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72)
	• 操作指导/72 • 相关规定/73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76)
	• 操作指导/76 • 相关规定/76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79)
	• 操作指导/79 • 相关规定/80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80)
	* 操作指导/81 * 相关规定/83	
第四十条	【付出较多一方的补偿】	(91)
	* 操作指导/91 * 相关规定/92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92)
	* 操作指导/92 * 相关规定/93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94)
	* 操作指导/94 * 相关规定/95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95)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95)
	* 操作指导/95 * 相关规定/96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97)
	* 相关规定/97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97)
	* 操作指导/97 * 相关规定/98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98)
	* 操作指导/98 * 相关规定/99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100)
	* 操作指导/100 * 相关规定/101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101)
	* 相关规定/101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102)
	* 操作指导/102	
第六章	附 则	(102)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102)
	* 操作指导/102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103)
	* 相关规定/103	

实用附录:	(104)
附录一 实用法律文书	(104)
附录二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方式	(112)
附录三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116)
附录四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17)
附录五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118)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卷 四 十 第

第一章 总 则	(119)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19)
* 操作指导/119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20)
* 操作指导/120	
第三条 【不得违背计划生育】	(120)
* 操作指导/120 * 相关规定/121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121)
第四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	(121)
* 操作指导/121 * 相关规定/122	
第五条 【送养人的条件】	(122)
* 操作指导/122 * 相关规定/123	
第六条 【收养人的条件】	(125)
* 操作指导/125 * 相关规定/125	
第七条 【收养人条件的特别规定】	(132)
* 操作指导/132	
第八条 【收养人数】	(132)
* 操作指导/132 * 相关规定/133	
第九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134)
* 操作指导/134	

第 十 条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134)
(401)	• 操作指导/134 • 相关规定/135	
第 十 一 条	【当事人自愿】	(136)
(511)	• 操作指导/136	
第 十 二 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136)
(711)	• 操作指导/136	
第 十 三 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137)
	• 操作指导/137 • 相关规定/137	
第 十 四 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139)
	• 操作指导/139	
第 十 五 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	(140)
(911)	• 操作指导/140 • 相关规定/141	
第 十 六 条	【户口登记】	(160)
(091)	• 操作指导/160 • 相关规定/160	
第 十 七 条	【亲朋抚养例外】	(163)
(051)	• 操作指导/163 • 相关规定/163	
第 十 八 条	【优先抚养权】	(164)
(151)	• 操作指导/164 • 相关规定/164	
第 十 九 条	【禁止超计划生育】	(165)
(151)	• 操作指导/165 • 相关规定/165	
第 二 十 条	【禁止买卖儿童】	(165)
(251)	• 相关规定/166	
第二十一条	【涉外收养】	(167)
(251)	• 操作指导/167 • 相关规定/167	
第二十二条	【保守收养秘密】	(176)
(521)	• 操作指导/176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177)
第二十三条	【收养的效力】	(177)
(451)	• 操作指导/177 • 相关规定/178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的姓氏】	(178)

第二十五条	【收养的无效】	(179)
	● 操作指导/179 ● 相关规定/180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180)
第二十六条	【收养解除】	(180)
	● 操作指导/180	
第二十七条	【协议收养解除】	(181)
	● 操作指导/181 ● 相关规定/181	
第二十八条	【解除的程序】	(182)
	● 操作指导/182 ● 相关规定/182	
第二十九条	【解除的法律后果】	(183)
	● 操作指导/183 ● 相关规定/184	
第三十条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184)
	● 操作指导/184 ● 相关规定/18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85)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	(185)
	● 操作指导/185 ● 相关规定/186	
第六章	附 则	(188)
第三十二条	【变通规定】	(188)
	● 操作指导/188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188)
	● 操作指导/188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188)
	● 操作指导/189	
实用附录:		(190)
收养关系成立要件图		(190)

(971) 【效力与效力】 卷五十二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081) 继承法系关系表 章四第

(081) 【继承法】 卷六十二第

第一章 总 则 (19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91)

第 二 条 【继承的开始】 (191)

(581) * 操作指导/191 * 相关规定/192 卷八十二第

第 三 条 【遗产范围】 (193)

(681) * 操作指导/193 * 相关规定/194 卷六十二第

第 四 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195)

(481) * 操作指导/195 * 相关规定/196 卷三十三第

第 五 条 【继承方式】 (196)

(281) * 操作指导/196 * 相关规定/197 卷五第 章正第

(第 六 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
受遗赠权的行使】 (197)

(881) * 操作指导/197 * 相关规定/198 卷六第 章六第

(第 七 条 【继承权的丧失】 (199)

* 操作指导/199 * 相关规定/199

(第 八 条 【诉讼时效】 (200)

* 操作指导/200 * 相关规定/20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01)

第 九 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201)

* 相关规定/202

(第 十 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202)

(091) * 操作指导/203 * 相关规定/203 卷五立第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206)

* 操作指导/206 * 相关规定/207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208)

* 相关规定/208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208)
	• 相关规定/209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209)
	• 相关规定/209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	(21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11)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211)
	• 操作指导/211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212)
	• 相关规定/212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218)
	• 相关规定/218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218)
	• 操作指导/218 • 相关规定/218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219)
	• 相关规定/219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221)
	• 相关规定/221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221)
	• 相关规定/221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23)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223)
	• 相关规定/223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223)
	• 相关规定/223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224)
	• 相关规定/224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226)
	• 案例参考/226 • 相关规定/228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35)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额】	(236)
	• 相关规定/236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236)
	• 操作指导/236 • 相关规定/236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237)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237)
	• 操作指导/237 • 相关规定/238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243)
	• 操作指导/243 • 相关规定/243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244)
	• 操作指导/244 • 相关规定/245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245)
	• 相关规定/245	
第五章 附 则		(247)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247)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247)
	• 相关规定/247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249)
实用附录:		(250)
附录一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适用流程图	(250)
附录二	继承相关对比表	(251)
附录三	继承相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254)
	【遗嘱继承的遗嘱文书格式】	
	【遗嘱继承的遗嘱文书格式】	
	【遗嘱继承的遗嘱文书格式】	
	【遗嘱继承的遗嘱文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婚姻法】 第二章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操作指导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法律地位的规定。本法的名称虽为婚姻法，但适用范围为婚姻家庭关系，即婚姻

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主体之间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法律规范。本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保护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领域合法的权益，区别于其他法律。

注意，本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但不是全部准则。婚姻家庭关系主要由婚姻法调整，但除了本法之外，我国现行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法律中均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操作指导

本条全面地反映了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指导思想，它贯穿婚姻家庭法的始终，集中体现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点，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特征在法律上的集中体现。

婚姻自由是指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但婚姻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即婚姻自由是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由，而不是任意的、无限制的自由。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双方具有自愿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权利，其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结婚意思真实；二是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离婚自由是指夫妻一方或双方具有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权利。

一夫一妻是一男一女结合为配偶的婚姻形式。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的婚姻制度。已婚的人在其配偶死亡或者离婚以前，都不得再行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男女平等原则专指婚姻家庭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不因性别不同而受影响，男女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一是男女双方在婚姻方面权利平等，享有同等的结婚和离婚自由。二是男女双方在家庭关系中的地位平等。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这是我国《婚姻法》对保护弱者的特别规定，体现了我国《婚姻法》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关怀。我国《宪法》在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列举了许多保护儿童和老人权益的立法措施。以《宪法》为依据，从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加强对儿童、老人权益的保护，是我国《婚姻法》的重要任务。

实行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生育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其基本要求是：少生、优生和适当的晚婚、晚育。目的是为了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一百零五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